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5年12月31日	3,000	保证	2016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1月18日	5,000	保证	2017年1月19日—2019年1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1月22日	5,000	保证	2017年2月4日—2019年2月3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8,000	2016年1月25日	8,000	保证	2017年2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1,800	2016年1月27日	1,800	保证	2016年7月28日—2018年7月2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4,300	2016年1月28日	4,300	保证	2016年7月29日—2018年7月28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6年2月2日	3,000	保证	2017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2月3日	5,000	保证	2017年2月4日—2019年2月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6年2月22日	3,000	保证	2016年8月23日—2018年8月22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500	2016年2月25日	5,500	保证	2016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2月29日	5,000	保证	2017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否	否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2,200	2016年3月25日	2,200	保证	2017年3月26日—2019年3月25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300	2016年4月14日	300	保证	2017年4月15日—2019年4月14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6,000	2016年4月18日	6,000	保证	2017年4月18日—2019年4月17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4,000	2016年4月22日	4,000	保证	2017年4月23日—2019年4月22日	否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12,000	2016年4月26日	12,000	保证	2019年4月27日—2021年4月26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5,000	2016年4月27日	5,000	保证	2016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4,000	2016年5月5日	4,000	保证	2016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1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	保证	2017年4月19日－2019年4月18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5,000	2016年6月21日	5,000	保证	2017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1,400	2016年6月23日	1,400	保证	2016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9,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9,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89,471.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4,471.1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过担保，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

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钟扬飞 黄寰 陈维亮

2016 年 7 月 14 日